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直接送达或以电话形式传达至各位监事。
2. 本次监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。
3.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5 人。
4. 本次会议由李文华先生主持。
5. 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《二〇一九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刊登在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2. 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

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号）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，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只涉及按财会〔2019〕6号的要求进行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，不影响公司净资产、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